

公司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总成

葛伟军 编著

专业 · 全面 · 易查

查阅便利的
工具书
教学实务的
好帮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司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总成

葛伟军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一本通 / 葛伟军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5.5

ISBN 978 - 7 - 5118 - 7826 - 7

I. ①公… II. ①葛… III. ①公司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78345 号

公司法一本通

葛伟军 编著

责任编辑 刘文科 李峰云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1.5 字数 302 千

版本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826 - 7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简介

葛伟军,浙江宁波人。现为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校法律顾问。社会兼职包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员、中国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常务理事等。研究方向为商法。

1993年到1997年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到2001年就读于英国剑桥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到2005年受国家科技部委派、在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的资助下就读于日本九州大学大学院法学府,获法学博士学位。1998年至2006年为专职律师,具有多年公司法和涉外法律实务经验。2010年1月至12月在上海市杨浦区信访办挂职锻炼,任职副主任。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获中美富布赖特研究学者项目的录取,在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访问。

曾经出版专著《公司资本制度和债权人保护的相关法律问题》(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英国公司法要义》(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译著《英国信托法:成文法汇编》(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英国2006年公司法(2012年修订译本)》(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以及编著《第一本法律漫画书》(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年版),并在法学核心期刊、境外期刊上发表论文若干。

前　　言

2014年11月,当法律出版社的李峰沄编辑拿出《刑法一本通》并征询我是否有意编写商法一本通的时候,我丝毫没有察觉这本书的特别之处。对于唯论文论的考核机制而言,专著和译著都是微不足道的,更何况一本貌似不用那么费劲便可以编写的法条汇编。但是,李编辑告诉我这本书至今已经出版到第十版,并且在当当网上有数千条读者给出的评论。看来一本通有其自身的魅力和价值。

应承下来不久,我完成了商法中几部主要法律的法条注释工作。提交之后,出版社的老朋友刘文科编辑回了一个电话,表示该版本有些单薄,部分法条都没有相应的注释,最好将用以注释的文件扩展到所有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没有反驳,只有默契。我完全认可刘编辑的看法,并且站在读者的角度,反复考虑读者到底需要怎样的一本通。

虽然工作量大大增加了,但是由于我的研究生张亦昆的加入,工作进程没有受到很大的影响。2014年年底,我们提交了一本通的第二稿。得到了进一步的反馈意见之后,2015年2月我们赶在春节放假结束之前,提交了一本通的第三稿。

最终稿将一本通的范围扩大了,并且按照各个部门法,分成了单独的一本通,具体涉及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物权法、保险法、婚姻家庭法、民事诉讼法等。为了便于阅读,每个法条之前,加上了该条内容的总结。读者在阅读使用时,应当注意一本通的编写体例:

正文为每部法律的法条。

脚注为注释每个条款的文件。用以注释的文件,最早的始于90年代初,最晚截至2015年5月31日,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

院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两高工作文件、部门规章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年代较早或者使用频率较低的文件，并未收录。

每个脚注中注释文件的编排顺序如下：

(1) 总体顺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两高工作文件、部门规章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排列。

(2) 在每一类相同性质的文件中，按照发布的时间顺序，从老到新排列。但是在排列时，考虑与所释条款的相关性、对条款解释的全面性等因素，按照重要在先的原则排列。

(3) 用以注释的文件，按照注释内容，根据需要或摘录一部分，或省略一部分，或全文使用。

附录为用以注释的所有文件的名称汇编，按照其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

一本通系列的编写，也是一个自我学习的过程。通过这项工作，我对上述几部法律的具体架构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对法条的理解也变得充实、丰满了。一本通系列不仅适合法学院学生在学习法律时作为参考书，适合正在复习、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学生作为辅导用书，而且也有利于从事实务工作的律师、法官以及公司法务在面对法律问题时作为法条检索书。

对于一本通系列的编写，首先要感谢法律出版社的刘文科和李峰云两位编辑，没有他们的信任和支持，该系列无法得以出版。其次，要感谢我的研究生张亦昆在编写过程中提供的鼎力协助。最后，我要感谢同事和家人对我的支持。

由于时间较紧，本书可能存在未被发现的错误或纰漏，敬请读者谅解。我将在今后的再版中改正或更新。

葛伟军
2015年6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1条 立法宗旨	3
第2条 调整对象	3
第3条 公司的界定	4
第4条 股东权利	6
第5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	7
第6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	11
第7条 公司营业执照	20
第8条 公司的名称	24
第9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	40
第10条 公司的住所	40
第11条 公司的章程	41
第12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41
第13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	44
第14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50
第15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	57
第16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	57
第17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	62
第18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	66
第19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	70
第20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	71
第21条 禁止关联行为	76
第22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	91

2 公司法一本通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93
第一节 设立	93
第 23 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93
第 24 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	96
第 25 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96
第 26 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	101
第 27 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	103
第 28 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	116
第 29 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122
第 30 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违约责任	124
第 31 条 股东出资证明书	124
第 32 条 股东名册	125
第 33 条 股东的查阅权	128
第 34 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128
第 35 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	128
第二节 组织机构	128
第 36 条 股东会	128
第 37 条 股东会的职权	128
第 38 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	129
第 39 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	129
第 40 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组织	129
第 41 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和会议记录	130
第 42 条 股东的表决权	130
第 43 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30
第 44 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构成及董事长法律地位	130
第 45 条 董事的任职期限	132
第 46 条 董事会的职权	132
第 47 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133
第 48 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34
第 49 条 经理的职权	135
第 50 条 执行董事	136
第 51 条 监事会和监事	136

目 录 3

第 52 条 监事的任职期限	136
第 53 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一般职权	137
第 54 条 监事的质询建议权与调查权	137
第 55 条 监事会会议	137
第 56 条 监事行使职权的费用承担	137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38
第 57 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义、设立、组织机构	138
第 58 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限制	138
第 59 条 公司登记与营业执照中的投资者身份注明	138
第 60 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	140
第 61 条 股东决定重大事项的书面形式要求	140
第 62 条 年度审计	140
第 63 条 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	140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40
第 64 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	140
第 65 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制定或批准	142
第 66 条 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	143
第 67 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144
第 68 条 国有独资公司经理	154
第 69 条 高级职员的兼职禁止	155
第 70 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155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59
第 71 条 股权转让的一般规定	159
第 72 条 强制执行程序下的股权转让	165
第 73 条 股权转让对出资证明书、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 的影响	167
第 74 条 异议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权的情形	167
第 75 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167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68
第一节 设立	168
第 76 条 设立条件	168
第 77 条 设立方式	169

4 公司法一本通

第 78 条 设立发起人的限制	169
第 79 条 发起人筹办公司的义务	169
第 80 条 注册资本的限定	169
第 81 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170
第 82 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要求	170
第 83 条 发起人出资义务的履行、出资违约及设立登记 申请	170
第 84 条 对募集设立发起人认购股份的要求	170
第 85 条 募集股份公告和认股书内容	171
第 86 条 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171
第 87 条 发起人向社会募集股份的方式	171
第 88 条 缴纳股款方式	172
第 89 条 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的义务	172
第 90 条 创立大会的召集职权和表决程序	172
第 91 条 股本抽回的限制	172
第 92 条 申请设立登记文件	174
第 93 条 发起人的资本充实责任	174
第 94 条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责任	174
第 95 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额要 求及募股要求	175
第 96 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175
第 97 条 股东的查阅权与建议质询权	175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75
第 98 条 股东大会的地位与组成	175
第 99 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175
第 100 条 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75
第 101 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	175
第 102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临时议案和股票交存制 度	176
第 103 条 表决权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76
第 104 条 股东大会的法定召集及表决事项	176
第 105 条 累积投票制	176

第 106 条 表决权的代理行使	177
第 107 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177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77
第 108 条 董事会设立及其职权	177
第 109 条 董事会的组成	177
第 110 条 董事会的召开	177
第 111 条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78
第 112 条 董事会的出席与代理出席、会议记录与责任 承担	178
第 113 条 经理及其职权	178
第 114 条 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178
第 115 条 禁止向高级职员提供借款	178
第 116 条 定期披露高级职员报酬	178
第四节 监事会	179
第 117 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179
第 118 条 监事会的职权	179
第 119 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79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80
第 120 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180
第 121 条 重大资产买卖与重要担保的议事规则	180
第 122 条 独立董事的设立	180
第 123 条 董事会秘书的设立及其职权	185
第 124 条 关联关系董事回避与相关事项议事规则	188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88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88
第 125 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形式	188
第 126 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的原则	188
第 127 条 股票发行的价格	189
第 128 条 股票形式与应载明的事项	189
第 129 条 股票种类	189
第 130 条 股东名册的置备及内容	189
第 131 条 其他种类股票	189

6	公司法一本通	
第 132 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的时间	204
第 133 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事项	204
第 134 条	新股发行公告、募股方式及缴纳股款方式	205
第 135 条	新股作价方案的确定	205
第 136 条	新股募足后的变更登记及公告	205
第二节 股份转让		205
第 137 条	股份可依法转让	205
第 138 条	转让股份的场所	205
第 139 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207
第 140 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207
第 141 条	转让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207
第 142 条	禁止收购本公司股份及其例外	211
第 143 条	公示催告程序	212
第 144 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212
第 145 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开制度	212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14
第 146 条	不得担任高级职员的情形	214
第 147 条	高级职员的一般义务	215
第 148 条	高级职员的禁止行为	216
第 149 条	高级职员对公司的赔偿责任	217
第 150 条	高级职员对股东会及监事会行使知情权的配合	217
第 151 条	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起诉权	217
第 152 条	股东与监事维护个人利益的起诉权	217
第七章 公司债券		218
第 153 条	公司债券的定义及发行条件	218
第 154 条	公司债券募集的核准和公告	232
第 155 条	公司债券票面必须载明的事项	233
第 156 条	债券的种类	233
第 157 条	债券存根簿的置备及其应载明的事项	233
第 158 条	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制度要求	234
第 159 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场所与转让价格	234

目 录 7

第 160 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234
第 161 条 可转换债券的发行及载明事项	234
第 162 条 可转换债券的转换	236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239
第 163 条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239
第 164 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制作和年审制	249
第 165 条 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及公告	257
第 166 条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257
第 167 条 资本公积金	260
第 168 条 公积金的用途及限制	260
第 169 条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260
第 170 条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诚实义务	264
第 171 条 禁止另立账簿及开立个人账户	264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65
第 172 条 公司合并的种类	265
第 173 条 公司合并程序和债权人异议权	271
第 174 条 公司合并的债权债务承继	272
第 175 条 公司分立的通知义务	273
第 176 条 公司分立的债务承继	273
第 177 条 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要求	274
第 178 条 增加注册资本的规定	274
第 179 条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的登记要求	275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288
第 180 条 公司解散的原因	288
第 181 条 为使公司存续而修改章程的议事规则	295
第 182 条 股东请求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	295
第 183 条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299
第 184 条 清算组的职权	304
第 185 条 清算期间的债权申报	315
第 186 条 清算方案的制定与公司财产的处理	316
第 187 条 宣告破产	316
第 188 条 清算报告的报送及公司注销登记	316

8	公司法一本通	
	第 189 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318
	第 190 条 破产清算的法律依据	318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18
	第 191 条 外国公司的定义	318
	第 192 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申请及审批	319
	第 193 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及资金要求	320
	第 194 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要求及章程置备	320
	第 195 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320
	第 196 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合法经营义务及合法 权益的保护	320
	第 197 条 外国公司撤销分支机构的条件	320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321
	第 198 条 公司登记违法的法律责任	321
	第 199 条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323
	第 200 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323
	第 201 条 公司另立会计账簿的法律责任	324
	第 202 条 提交财务会计报告违法的法律责任	324
	第 203 条 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324
	第 204 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和清算中 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24
	第 205 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违法经营的法律责任	325
	第 206 条 清算组及其成立对其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25
	第 207 条 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机构对其违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	325
	第 208 条 登记机关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30
	第 209 条 登记机关上级部门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331
	第 210 条 假冒公司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331
	第 211 条 不当停业及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责任	332
	第 212 条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法律责任	332
	第 213 条 危害国家安全与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责任	333
	第 214 条 民事赔偿优先原则	333

目 录 9

第 215 条 刑事责任的追究	333
第十三章 附则	335
第 216 条 本法所涉相关用语的含义	335
第 217 条 本法在外商投资领域的适用及例外	336
第 218 条 生效施行日期	340
《公司法一本通》附录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2 公司法一本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